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系统运维（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等字样。



# 技术开发/系统运维（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  
33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宏美

项目联系人：刘一卓

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  
港 33 号楼一层

电话：0371-63665587

电子信箱：lhm@qkvop.com



根据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开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2-11-23）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采购需求报告》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项目的研究开发及运维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1)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的研发及运维及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的对接接口开发工作；

(2)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研发、使用期间(时长以驻马店市财政局使用时间为准)的服务器空间提供(包含固定 IP 地址及对外端口)；

(3)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域名注册；

(4)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工信部网站备案；

(5)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公安备案；

(6)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发放的“全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网站标识”备案；

(7)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相关国家



部门要求的备案认证；

(8) 相关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并确保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验收。

2. 合同约定的技术与服务内容：

(1) 信息系统开发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自主开发研究为主的方针，在开发框架上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技术开发。

第二条 联合体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开发、测试、培训及上线工作。

第三条 联合体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系统功能使用说明。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系统上线后 10 日内，以电子档方式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由甲方统一保存。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含税价) 为人民币 20580.00 元，  
大写：贰万零五百捌拾元整。

2. 乙方履约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共计人民币 20580.00 元（大写：贰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3.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每年运维费用 35000.00 元(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自 2023 年起列入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按下列帐户向乙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 154533813

行号: 305491030162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 33 号楼一层

**第五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进度,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不得将乙方开发的程序和相关技术文档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各方另行协商。

3. 保密期限: 三年。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



果进行验收：系统开发功能上线使用满 1 个月后 10 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在确认功能正常使用后签署验收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顺延上述验收时间。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该责任及损失，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交通费，以及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项目的建设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但前述归属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仅指实施本合同项下项目乙方原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之外的，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针对甲方特点新增加的功能或原有功能完善、优化部分，不影响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独家享有的乙方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应的其他各项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与其他客户合作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应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



2. 地点和方式：甲方现场集中培训。

3. 维护期限：对合同约定的开发内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付款每延误 1 周，按应付款额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原因除外。

2. 乙方工期每延误 1 周，按软件开发费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由于甲方配合原因除外。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其它违约行为，则由首先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对方损失。

4.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一卓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研发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经办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 12月 29日



乙方：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 12月 29日

